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52號

原告 陳巧真

被告 張志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9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楊謹瑜

法官 陳劭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